# 南阳理工学院文件

南理工字〔2020〕51号

# 南阳理工学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 应征入伍工作的实施意见

# 校内各单位:

《南阳理工学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第2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南阳理工学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 应征入伍工作的实施意见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征兵入伍工作,鼓励和支持学生响应祖国号召携笔从戎,踊跃应征入伍,不断向军队输送高素质人才,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借鉴兄弟院校的成熟做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第二条 学校开展征兵工作,既是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依托国民教育资源,助力实现强军目标的重大举措,也是促进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途径。
-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学生(含应届毕业生)。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其他副校级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学校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人民武装部、人事处、教务处、财务处、招生就业处、保卫处、校医院、体育教学部等部门负责人及各学院党委书记组成。各二级学院同时成立院级征兵工作领导机构,学院党委书记为征兵工作负责人。

征兵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民武装部,办公室主任由人民武装部部长兼任,全面统筹学生征兵的各项具体工作。

#### 第五条 工作职责

- (一)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对征兵政策的宣传,充分运用校园网、校园广播、校报、电子屏幕、宣传展板、宣传海报、微信、微博等平台,采取政策解读、巡回演讲、专题讲座、发放资料、张贴海报等形式,大力开展国防教育活动,积极引导学生预征报名参军入伍。
- (二)人民武装部、各二级学院等部门在中秋节、八一建军节、寒暑假期间有计划地组织相关人员到征兵管理部门和学生服役部队走访慰问,大力营造爱国拥军氛围。
- (三)人民武装部做好入伍学生的体检、政审、役前训练等协调服务工作。
- (四)党委组织部、校团委做好入伍学生的党、团组织关系 转接手续办理。
- (五)教务处、各二级学院做好入伍学生的学籍保留、退役复学、转专业、课程学分认定及翌年毕业生的课程重修及考试、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毕业答辩、毕业审核及学籍档案整理等工作。
- (六) 财务处做好"参军报国"专项奖学金、"年度征兵工作先进个人"奖励发放及涉及征兵工作经费报销等工作。

- (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做好入伍学生的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和退役复学后学习期间的学费减免等工作。
- (八)校医院做好应征入伍学生的体检初检及正式体检时的协调工作。
- (九)体育教学部、人民武装部做好退役学生复学后免修公 共体育、军事技能、军事理论等课程的成绩认定工作。

# 第三章 征兵对象

- 第六条 部队面向高校毕业生既征集义务兵,也招收士官。 义务兵既征集在校学生和应届毕业生,也征集被学校录取且已到 校办理报到注册手续的新生,学校要把应届毕业生作为应征入伍 的工作重点,为部队输送更多高素质兵员。士官仅招收符合军队 特殊专业要求的应届毕业生。
- **第七条** 征集入伍学生的年龄、性别、身体条件和政治条件 均按照当年征兵的有关法律、政策执行。
- **第八条** 根据当年上级下达的征兵任务数,学校人民武装部进行任务分配,报学校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批准后,下发至各二级学院执行。

# 第四章 入伍及复学程序

- **第九条** 有参军意向的学生在规定时间登录"全国征兵网" 进行网上兵役登记、报名。
- 第十条 应征地为南阳理工学院的学生下载填写《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申请表》(一式两份),按要求完善后交至各学院征兵专干,并及时报送到学校人民武装部。《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经学校人民武装部初检初审合格后,由人民武装部配合宛城区武装部进行初审、初检、正式体检、政治考核、役前训练,并完成定兵、走兵。人民武装部将入伍通知书复印件、《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转交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第十一条 应征地为生源地、报名参加直招士官及女兵的学生,由二级学院对学生的《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或《直招士官预征对象登记表》进行审核,根据应征地兵役管理部门的要求签字盖章后,交还给学生在生源所在地办理应征入伍手续。学生或家长将入伍通知书复印件、《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寄(送)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学费补偿和贷款代偿。
- **第十二条** 学生批准入伍后,须办理保留学籍、退宿、党团组织关系转接等手续。
- 第十三条 新生及在校学生服役期满后,应在退役后两年内 回到入伍前所在学院报到,办理复学、住宿等手续。获批复学后, 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 表》和退伍证复印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代偿手续。

# 第五章 应征入伍学生的优待政策

第十四条 学校授予应征入伍学生"参军报国优秀大学生"

荣誉称号,并颁发入伍奖章。

第十五条 专科在校生(含新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当年入伍的翌年本科毕业生,其毕业实习课程(中医学和护理学专业除外),可根据其在部队期间的经历,由学生个人提出申请,部队领导签字盖章后,所在学院进行学分认定,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可转化对应学分,成绩按80分(良)计入。有条件的学生可以参加学校组织的相应网络课程学习,进行线上考试或请假回校参加相关课程考试。学生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并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且通过线上或线下答辩,符合毕业条件的,学校准予其按时毕业。翌年毕业生在毕业学分审查时,可减免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课程重修学分。

第十六条 对入伍学生保留入学资格和学籍,退役后2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入学后可以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并直接获得相应成绩。按一般退役士兵80分,优秀退役士兵90分,三等功以上者95分计入成绩。

第十七条 退役学生复学后当年发展性素质测评加 20 分; 符合条件的退役学生在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毕业生"等荣誉及在党员发展、就业创业等方面优先推荐。

第十八条 退役学生复学后,可按照《南阳理工学院学生转专业规定》(南理工字〔2017〕95号)优先办理转专业手续,经学校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学校其他专业学习,并按转入专业收取学费(如转入专业学费高,则按

原专业学费收取)。

- **第十九条** 对在服役期间立功受奖的学生,除省市奖励外,学校按照一等功5000元,二等功3000元,三等功20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 第二十条 应征地为南阳理工学院及河南省行政区划范围 内的入伍学生,另外享受的学校优待政策:
- (一)身体(如眼睛等)通过手术方可达到入伍标准的学生, 凭入伍通知书和地市级及以上医院发票,学校报销手术治疗费用, 最高不超过3000元。
- (二)学校设立"参军报国专项奖学金",纳入学校奖学金统一管理,按照每人3000元的标准给予入伍学生相应奖励。
- (三)应征地为南阳理工学院的入伍学生,假期期间返校参加体检,学校报销来往交通费(按照普通硬卧或二等及以下高铁、动车车票标准凭票报销)和住宿费(按照《南阳理工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凭住宿费发票报销),并一次性补助300元生活费。

# 第六章 奖惩措施

- **第二十一条** 人民武装部对各学院学生预征报名及走兵情况适时进行通报。
-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征兵工作专项经费,专门用于征兵工作。学院在所分配任务数内每走兵1人给予1000元工作经费(应届毕业生给予2000元),超额完成任务的二级学院,超额部分每

走兵1人给予2000元工作经费,列入下一年度各单位经费预算, 用于征兵相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完成学生预征入伍报名且完成走兵任务的学院,按照百分比(走兵人数/学院男生人数)排名前五名的二级学院授予"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称号;根据每年完成征兵任务情况,评选"年度征兵工作先进个人"若干,每人奖励1000元。

**第二十四条** 学生征兵工作纳入学校学生工作年度目标管理。对未完成走兵任务的学院,视情况取消学院相关人员年度评优评先资格;对年度征兵工作排名后三位且未完成走兵任务的学院,学校领导对征兵工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报名参军且体检、政审合格的学生,无特殊原因不服从组织安排,拒绝服兵役或因个人主观问题等原因被部队退回的,学校将给予其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七条 原有政策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人民武装部负责解释。

南阳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7月8日印发

